

股票简称：新湖中宝
债券简称：21 新湖 02

股票代码：600208
债券代码：18853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4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1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8 月 10 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 亿元“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新湖 02”）。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新湖 02”）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7.75%。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半年计息，不计复利。

6、担保情况：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本次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

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在回售后安排转售。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回售当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

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期间的利息。

16、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等公司债务。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1 新湖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告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的公告》，考虑到近期湘财股份股价波动较大，发行人决定追加质押股票担保。具体信息如下：

1、原先的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证券质押合同》、《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约定，本期债券由担保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所持湘财股份22,650万股股份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该部分股权占担保人所持湘财股份总数的13.76%，占湘财股份总数的7.93%，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23年6月9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用于本期债券质押担保的湘财股份股票均已解除限售，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新湖控股已于发行前2021年6月17日完成办理质押登记湘财股份股票22,650万股。发行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公司”）于2022年5月9日追加补充现金24,945.00万元至21新湖02募集资金专户。新湖中宝于2022年6月13日补充质押其持有的7,941万股湘财股份，置换前期补充至21新湖02募集资金专户的现金24,945.00万元。2022年12月28日，新湖控股为本期债券质押的股数变更为19,246.50万股，新湖中宝为本期债券质押的股数仍为7,941万股。2023年2月28日，新湖控股为本期债券质押的股数仍为19,246.50万股，新湖中宝为本期债券质押的股数变更为2,958万股。

2、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

考虑到近期湘财股份股价波动较大，公司高度关注湘财股份后续股价波动，并密切关注质押股票对“21新湖02”本金及利息的覆盖倍数，决定追加质押股票，追加质押股票的出质人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

本次关于本期债券追加股票质押详情：

质押股票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湘财股份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湘财股份	50,000,000	62.83%	1.75%	否	2023年6月30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新湖中宝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质权代理人)	补充质押

3、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追加质押后，新湖控股为本期债券质押的股数仍为 19,246.50 万股，占新湖控股所持湘财股份股份 16.80%，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6.73%；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质押的股数为 7,958 万股，占新湖中宝所持湘财股份股份 99.99%，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2.78 %。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质押率为关注日公司债券质押的股票数量乘以关注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与债券未偿还本金、一年利息及违约金/赔偿金之和的比值。如果 V 为质押率，则

$$V = (M \times (PS-1 + PS-2 + \dots + PS-20) / 20) / (B \times (1+i) + C - PA), \text{其中}$$

V 为本期债券质押率；

B 为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规模；

C 为债券违约金/赔偿金，违约金/赔偿金以约定为准，如未约定则以本金 1% 计算；

PA 为追加的包含现金或期限匹配的债项级别不低于 AAA 的固定收益品种资产的质押资产；

M 为甲方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湘财股份股票数量；

i 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S 日为关注日；

PS-X 为关注日前 X 日湘财股份股票收盘价格，如果当日股票停牌，则为停

牌前的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控股持有湘财股份股份 1,145,763,419 股，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40.07%，新湖控股已累计办理质押登记且未解质押的总股数为 982,856,893 股，占新湖控股所持湘财股份股份 85.78%，股份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34.38%；新湖中宝持有湘财股份股份 79,584,348 股，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2.78%，新湖中宝已累计办理质押登记且未解质押的总股数为 79,580,000 股，占新湖中宝所持湘财股份股份 99.99%，股份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 2.78%。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变化事宜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1 新湖 02”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湖控股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湘财股份股票股数为 19,246.50 万股，新湖中宝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湘财股份股票股数为 7,958 万股。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股票质押情况。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偿债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寒玉

联系电话：010-83939216

（本页无正文，为《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